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ST 远东

公告编号：2010-021

##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 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06、2007、2008 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自 2009 年 3 月 24 日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根据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信会审字（2010）0138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0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119,816.65 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2.1 条规定。2010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申请恢复上市的议案。2010 年 4 月 30 日，即在公司披露 2009 年年度报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出了恢复股票上市的书面申请。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保荐书》；同时，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恢复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2.13 条、14.3.1 条、14.3.2 条

规定，深交所将在收到公司提交的恢复上市申请文件后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若该申请在规定期限内未获得深交所的受理或最终未被核准，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